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1、 依據

1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- (1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2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
2、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
- (1)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2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3、 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
4、 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5、 110 年 06 月 22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2、 目的

1. 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計畫，研擬學校行政教學相關配套措施，因應時代潮流趨勢與政策之執行與落實。
2.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內涵與精神，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3. 結合學校、教師、家長、社區人士，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營造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環境氣氛。
4. 建構學校願景及完成學校教育目標。